从《三毛学法》到法治童心，“行走的法治课”来了

□ 记者 沈艺飞

近日，在徐汇区民政局“童安无忧”项目的持续推动下，一场普法教育活动在“三毛之父”张乐平故居展开。辖区内的亲子家庭走进这座承载着艺术与历史记忆的空间，在参观中感受法治精神的浸润。

孩子们怀揣着好奇与期待，跟随着讲解员老师踏入张乐平故居。故居两侧墙壁上陈列的《三毛学法》系列漫画，立刻吸引了大家的目光。讲解员用生动有趣的语言为孩子们细细宣讲：“小朋友们，看这幅画，三毛在学什么呢？”她指着画中三毛认真听讲的模样问道。孩子们仔细观察后踊跃发言：“三毛在学不能随便拿别人的东西！”

在讲解员老师的引导下，孩子们了解到，这些创作于1985年的作品，以三毛这一经典形象为载体，通过一个个鲜活的小故事传递着“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的法治理念。孩子们听得入神，仿佛看到三毛在学习规则、明辨是非，稚嫩的脸庞上写满对法律的好奇与敬畏。

随着讲解的深入，孩子们仿佛穿越时空，回到了那个风雨如晦的抗日年代。他们看到三毛在战火纷飞中艰难求生，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却始终怀揣着对生活的希望；了解到张乐平以笔为剑，用一幅幅漫画揭露侵略者的残暴行径，展现出无畏的勇气与坚定的信念。孩子们深刻意识到，如今和平安宁、衣食无忧的生活是多么来之不易，是无数先辈用热血和牺牲换来的。

故居二楼的画室曾是张乐平伏案创作的地方，笔墨纸砚间流淌着他对社会的关切。如今，这里成为互动的课堂，孩子们围绕在讲解员身边，聆听她讲述张乐平在这里创作的故事。随后，孩子们坐在画桌前，拿起笔，开始描绘心中的“三毛”。有的画出理想中三毛的样子，有的留下对三毛和张乐平的一段话……一张张便笺纸，展现了孩子们对三毛的理解与想象。“艺苑掇英”展厅中，张乐平的速写、年画等作品，更让孩子们感受到艺术的共通性——它们都源于对生活的观察与思考，传递着真善美。

这场融合法治教育、历史记忆与艺术体验的参观之旅，让抽象的价值理念变得具体而温暖。作为“童安无忧”项目的一次生动实践，本次活动不仅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也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引导他们理解责任与珍惜，带着更清晰的边界意识和更充盈的情感认知，迈向成长的下一程。

男子聚餐醉酒摔倒身亡 4名酒友赔付16万元

4月20日，银川市永宁县司法局杨和司法所调解一起共同饮酒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明确了共同饮酒中酒友的法定责任。

2026年一个春夜，50岁的王虎（化名）与4位朋友在酒吧相聚。席间推杯换盏，王虎已有明显醉意。凌晨散场下楼梯时，他一脚踩空翻滚倒地，头部重重撞击台阶。经CT检查，王虎颅内大面积出血，经过抢救，最终不幸离世，其家庭失去了顶梁柱。痛失亲人的家属向王虎的4位酒友索赔，却遭到一致拒绝：“我又没劝他喝”“下楼梯是他自己摔的”“我当时也喝多了”“我实在没钱”，4人坚称不赔、不管、不担责。

共同饮酒行为下，酒友对醉酒者的安全是否负有法定义务？因醉酒发生意外，其他酒友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调解员厘清案情后明确：王虎作为成年人，对自身过量饮酒的行为及后果应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共同饮酒行为会产生相互照顾、提醒、安全护送的附随义务。4名酒友明知王虎醉酒，在其经过楼梯这一高危环节时，未履行搀扶、保护的义务，存在过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虎在ICU抢救期间，调解员抓住关键时机，劝说4名酒友先行垫付6万元医药费。然而，王虎离世后，酒友们态度骤变，声称垫付6万元已“仁至义尽”，拒绝继续赔偿，家属情绪当场失控。

此后，调解员分头开展工作：对4名酒友，讲明“不作为侵权”的法律后果、朋友间的情理道义及失信的潜在风险；对家属，则引导其理性看待王虎自身的主要责任。

经过反复沟通，双方最终达成协议。4名酒友共计赔偿16万元，扣除已垫付的6万元，剩余10万元当场一次性付清，纠纷得以化解。

（来源：宁夏日报客户端）

谁在出卖你的隐私——最高法亮剑惩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

刚拔完牙就频繁收到种植牙电话推销，乘车信息被无关第三人知晓，正规预约网站却被骗子“钓鱼”……生活中，像这样令人尴尬又后怕的场景你遇到过吗？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很多个人信息在指尖轻轻一点就完成收集，但信息泄露问题也随之而来。最高人民法院5月8日发布5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的典型案例，严惩行业“内鬼”和个人信息关联犯罪，切实筑牢清朗网络空间法治防线。

源头斩断“内鬼”链条

信息技术收集者肩负着源头守护信息安全的责任。然而，有人监守自盗，甘当行业“内鬼”。在最高法披露的一起案例中，博某软件有限公司就在为医院开发、维护网上挂号系统时动了歪心思。

2015年至2020年间，博某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暗中收集从后台非法获取的某医院挂号用户个人信息，并安排公司员工熊某等将信息数据导入公司自建数据库。2021年初，熊某又安排人员在为该医院开发的软件上安装接口，自动将挂号信息导入该公司自建数据库。就这样，287万余条个人信息无声无息地被非法泄露。

经审理，法院对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何某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除了挂号信息，公民的乘车时间、车次等，也成为了一些“内鬼”眼里的“生意”。铁路车站客运员陈某2019年1月通过铁路车票系统查询他人搭乘高铁的具体信息，并以每条10元至6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牟利。未在岗期间，陈某以每条5元至10元不等的查询费，通过同事曾某等人代为查询相关信息。这其中，不少数据被出售给林某等人用于有偿查询演艺人员等的行程信息。截至2021年9月，陈某违法所得共计约19万元。

出行计划、生活规律、社交关系等个人隐私被泄露，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公众人物，都可能面临生活安宁被破坏，甚至人身、财产安全遭到威胁的后果。

法官提醒 >>>

负有接触、收集、处理个人身份信息职责的从业人员，应严格履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及防止外泄的义务，如泄露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筑牢政企单位数据安全防线

近年来，一些政企单位内部数据信息及其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个人数据，同样面临被窃取贩卖的风险。

一起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租用手机号接收验证码、伪造身份证图片及动态验证视频等技术手段，绕过“学信网”实名认证系统，非法获取学历信息后出售，形成“租用设备－注册账号－虚假验证－下载信息－贩卖获利”的黑灰产业链。

2021年8月以来，黄某通过“中间人”刘某，接受查询他人学历信息的委托，由同伙李某伪造身份证图片，同伙高某租用手机号，接收短信验证码，然后再通过技术手段，骗过动态视频认证，登入“学信网”下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出售牟利。截至案发，黄某等人违法所得分别为30万元至6000元不等。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黄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责令黄某等人公开赔礼道歉，删除非法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注销侵权使用的通信软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此类犯罪所获取的信息往往会被用于伪造学历、骗取就业资格或特殊行业资质等，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及国家人才管理秩序。”案件审理法官表示，这一判例彰显了依法维护政企单位平台信息数据安全、打击数据犯罪的态度和决心。

严惩个人信息关联犯罪

不法分子挖空心思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往往是为了信息背后潜在的经济利益。最高法分析数起案件发现，公民个人信息被收集后，常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关联犯罪，是黑灰产业链的上游环节。

作为预防宫颈癌的重要手段，接种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市场需求很大。2022年2月至7月间，梁某、王某盯上某预约注射疫苗的正规网站，共同出资在互联网黑灰产业平台购买木马程序并向该网站植入，进而获取网站存储的HPV疫苗预约订单信息29万余条。

拿到这些信息后，梁、王二人又费尽心机地制作仿冒的钓鱼网站，并纠集多人分工协作，群发疫苗“预约成功”的短信，诱使预约人员点击短信中的钓鱼网站链接，冒充网站医生、客服，对疫苗预约者实施精准诈骗。最终，51名被害人损失5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王某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诈骗罪，分别决定对梁某、王某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强化打击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的下游关联犯罪，让窃取、交易个人信息的上游犯罪无利可图，有利于遏制黑灰产业链条的蔓延。”案件审理法官说。

个人信息绝非“敛财筹码”，隐私泄露往往牵扯利益黑手。相关行业主体须严格履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最高法此番亮剑，意在全链条打击涉个人信息犯罪，释放“谁卖隐私就严惩谁”的强烈信号。（来源：新华社）